

年产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大理石板 5 万平方米项目（第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3 月 26 日，福建南安市贤隆石业有限公司根据《年产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大理石板 5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第二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南安市贤隆石业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老港桥北开发区（石井湾石材加工集中区），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大理石板 5 万平方米。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主体建设工程包括厂房、雨污管道、化粪池、沉淀池（容积 675m³）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21 年 01 月委托福建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大理石板 5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4 月 22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1〕表 60 号）。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开工，2021 年 7 月 2 日第一阶段竣工，2023 年 1 月 15 日第二阶段竣工。项目已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474X3X2001Q）。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属于第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花岗岩板15万平方米生产规模的建设地点、性质、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燃料废气：排气筒		尚未建设排气筒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火烧工序、手加工工序，属于下阶段验收内容
手加工粉尘：集尘装置		尚未配套集尘装置		
年产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大理石板 5 万平方米		年产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大切机	8	大切机	6	
中切机	1	中切机	0	
红外线切边机	4	红外线切边机	0	
仿型机	4	仿型机	0	
手摇切	2	手摇切	0	
手扶磨	2	手扶磨	1	
线条机	2	线条机	0	
线条磨边机	2	线条磨边机	0	
雕刻机	4	雕刻机	0	
水刀拼花机	4	水刀拼花机	0	
自动磨光机	2	自动磨光机	1	
绳锯	2	绳锯	1	
修面机	1	修面机	0	
翻石机	1	翻石机	0	
火烧板机（液化气）	1（套）	火烧板机（液化气）	0	
喷砂机	1（套）	喷砂机	0	
水冲板机	2（套）	水冲板机	0	
手加工工具	10（支）	手加工工具	0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

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配备沉淀池容积 675m³ 大于生产用水量 332.5t/d，即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7.5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二）废气

项目切边、磨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主要为扬尘。

扬尘：项目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车间洒水抑尘等方式减少扬尘的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1）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调试期间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d，已规范设置暂存场所，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南安市群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加工利用。

②污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产生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42.6t/d，全部由南安市坤灿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15 人，调试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5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于农田肥料。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第二阶段工程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0.746mg/m³、0.753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第二阶段工程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排放值在 62.1~63.3dB(A) 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65dB 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生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线条 2000 米、雕刻件 2000 平方米、水刀拼花 2000 平方米、大理石板 5 万平方米项目（第二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

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4、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南安市贤隆石业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6日